**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七期）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 章）：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字）： |  |
| 招标 代理 机构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3097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26310)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_Toc4140)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7](#_Toc15001)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8](#_Toc2913)

[2 招标范围 8](#_Toc16243)

[3 工期要求 9](#_Toc11793)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9](#_Toc5675)

[5 招标文件获取 11](#_Toc1384)

[6 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3](#_Toc833)

[7 现场踏勘 16](#_Toc9915)

[8 招标答疑 17](#_Toc28207)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17](#_Toc28273)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_Toc15313)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21](#_Toc5720)

[12 电子投标 21](#_Toc2773)

[13 投标有效期 22](#_Toc26608)

[14 开标 22](#_Toc16154)

[15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23](#_Toc21403)

[16 评标 23](#_Toc22471)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_Toc5926)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_Toc661)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5](#_Toc23574)

[1、 承包方式 35](#_Toc29400)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35](#_Toc8366)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6](#_Toc16874)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39](#_Toc3030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4864)

[格式一 封面 40](#_Toc18724)

[格式二 投标函 41](#_Toc22334)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42](#_Toc23882)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43](#_Toc13389)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_Toc17730)

[格式六 设计、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46](#_Toc7189)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47](#_Toc22391)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_Toc3831)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_Toc28660)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51](#_Toc10550)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业主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项目名称 | 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七期）勘察、初步设计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雄发改投审〔2025〕70号 |
| 5 | 项目代码 | 2502-440282-17-01-155546 |
| 6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3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8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63万元，工程预备费约112万元。 |
| 7 | 项目资金来源 | 上级财政及其他 |
| 8 | 招标人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9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10 | 建设地点 | 南雄市雄州街道建国社区、黎口村委会、公园社区、八一社区辖区内4个老旧小区 |
| 1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2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涉及房屋栋数27栋、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1.在小区内改造道路470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改造3900米，三线整治4000米，道照明灯更换410盏等基础设施。2.在小区内新增监控装置110处，新增楼道无障碍设施31处，新增电动车位270个，电动车充电装置90个，小车车位80个，新能源充电桩25个等公共服务设施。3.不涉及电梯项目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楼本体排除安全隐患的外墙脱落部分改造36000平方米。 |
| 13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等），以及对应达到满足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报批、施工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总平面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土建等涉及初步设计文件须提交的所有专项设计）。  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  ③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改造工程、整治工程等其它需要建设的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等）。  （3）后续需配合报批报审、施工配合等服务。 |
| 14 | 工期要求 | 招标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勘察、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方案设计。  （2）详细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
| 15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 17 | 质量标准 | 勘察要求：符合国家及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标准等要求。  初步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
| 18 | 投标人资质  及条件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2.2勘察、设计单位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2.3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 ①、② 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 ① 项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以上（含乙级）资质；  4）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5）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6）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勘察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4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3.相关人员要求  3.1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3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 | 3 |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4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 |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9 | 评标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
| 2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
| 22 | 技术标书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4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费用后下浮20%。 |
| 26 | 招标人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143号  联系人（部门）：肖工  电话：0751-3880260 |
| 27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29号武江科创园青创中心二楼创业沙龙D203室  联系人(部门)：莫工  联系电话：0751-8272338 |
| 28 | 交易场所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内）  联系人：工程交易股  电话： 0751-3860729 |
| 29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143号  联系人(部门)：市场股  联系电话：0751-3823847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年08月05日17时3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16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年08月16日16时30分至2025年08月19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 |
| 7 | 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08月26日09时30分至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 |
| 8 | 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11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七期)业经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七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投审〔2025〕70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2-440282-17-01-155546。本项目业主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及其他，招标人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工程地点：南雄市雄州街道建国社区、黎口村委会、公园社区、八一社区辖区内4个老旧小区

1.3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涉及房屋栋数27栋、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1.在小区内改造道路470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改造3900米，三线整治4000米，道照明灯更换410盏等基础设施。2.在小区内新增监控装置110处，新增楼道无障碍设施31处，新增电动车位270个，电动车充电装置90个，小车车位80个，新能源充电桩25个等公共服务设施。3.不涉及电梯项目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楼本体排除安全隐患的外墙脱落部分改造36000平方米。

1.4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3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8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63万元，工程预备费约112万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等），以及对应达到满足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报批、施工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总平面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土建等涉及初步设计文件须提交的所有专项设计）。

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

③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改造工程、整治工程等其它需要建设的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等）。

（3）后续需配合报批报审、施工配合等服务。

**3** **工期要求**

招标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勘察、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方案设计。

（2）详细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4.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4.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4.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4.2.2勘察、设计单位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4.2.3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 ①、② 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 ① 项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以上（含乙级）资质；

4）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5）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6）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勘察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2.4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3.2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3.3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
| 3 |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4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 |

4.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招标文件获取**

5.1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平台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5.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保证

**5.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5.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5.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6 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 本次勘察、初步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工程包括：涉及房屋栋数27栋、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1.在小区内改造道路470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改造3900米，三线整治4000米，道照明灯更换410盏等基础设施。2.在小区内新增监控装置110处，新增楼道无障碍设施31处，新增电动车位270个，电动车充电装置90个，小车车位80个，新能源充电桩25个等公共服务设施。3.不涉及电梯项目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楼本体排除安全隐患的外墙脱落部分改造36000平方米。**（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1）勘察承包内容：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勘察规范要求及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

（2）初步设计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初步设计文件。

（3）后续需配合报批报审、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本工程的设计均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必须经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批通过。

（若由于招标人或专家在评审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6.2** 本招标项目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初步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6.3** 勘察设计人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批准的相关资料、业主（招标人）要求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4**勘察的目的与要求

6.4.1查明并正确反映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6.4.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6.4.3查明溶洞（若有）分布范围、位置、大小，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6.4.4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

6.4.5查明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

6.4.6判定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

6.4.7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6.4.8查明需防护山体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出防护措施和建议。

**6.5**勘探点布置原则

勘察点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合理布置，满足“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要求。建筑平面及坐标位置由招标人提供主管部门批复的电子版图纸，勘察布孔由勘查设计单位编制勘察方案，报招标人确认。

6.5.1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6.5.1.1勘探人应结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其他要求，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招标人，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核达到合格要求。

6.5.1.2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6.5.2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6.5.2.1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6.5.2.2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6.5.2.3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溶洞情况、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6.5.2.4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6.5.2.5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6.5.3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3.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6.5.3.2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6.5.3.3工程地质剖面图

6.5.3.4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6.5.3.5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6.3.5.6地下水等水位线图（若有）

6.3.5.7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6.3.6任务需要时，应提交下列专题报告：

6.3.6.1岩土工程测试报告；

6.3.6.2岩土工程检验或监测报告；

6.3.6.3岩土工程事故调查与分析报告；

6.3.6.4岩土利用、整治或改造方案报告；

6.3.6.5有关岩土工程问题的专门技术咨询报告等。

6.3.6.6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6勘察后期工作**

6.6.1 配合施工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如下：

（1）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2）现场交桩；

（3）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4）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6.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6.7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6.7.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6.7.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6.7.3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6.7.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8限额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且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过则必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且不计取任何费用，直至不超过投资估算限额为止。

**6.9**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及相关规划方案的要求进行设计。

**6.10**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 

## **7 现场踏勘**

**7.1**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9.1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经研究确定，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小写：¥391050.00元）。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报价基数 | 综合单价上限  /报价费率上限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备注 |
| 1 | 勘察费 | | / | / | 207750.00 |  |
| 1.1 | 岩土勘察费（含物探、管线勘查费等） | | 1000米 | ≤130.00元/米 | 130000.00 |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岩土勘察综合单价≤130.00元/米，工程量暂按1000米计算，在岩土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 1.2 | 测量测绘费 | 建筑立面及平面测绘费 | 40000平方米 | ≤1.60元/平方米 | 64000.00 |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建筑立面及平面测绘费综合单价≤1.60元/平方米，工程量暂按40000平方米计算，在建筑立面及平面测绘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以实际测量面积进行结算。 |
| 地形及平面测绘费 | 55000平方米 | ≤0.25元/平方米 | 13750.00 |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地形及平面测绘费综合单价≤0.25元/平方米，工程量暂按55000平方米计算，在地形及平面测绘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以实际测量面积进行结算。 |
| 2 | 初步设计费 | | 18800000.00元 | ≤0.975% | 183300.00 | 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采用设计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概算编制费、税费等。结算时按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
| 合计（1+2） | | | | | 391050.00 | 备注：  1、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报价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

## **9.2** **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 投标人以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合计总价进行投标报价。勘察费报价、初步设计费报价及其合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相应限价。

**9.2.2** 勘察费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不分土质、石质类别，均按综合单价包干）“元/米”、“元/平方米”报价，结算时在勘察费中标价范围内以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勘察长度及测量面积按实进行结算。勘察费的报价应包括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等）等所有事务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费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全部费用，同时应考虑施工场地不同土、石质类别比例及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所需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并承担风险。

**9.2.3**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采用设计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初步设计取费费率=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按18800000.00元计。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概算编制费、税费等。

**9.2.4** 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勘察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勘察费、设计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勘察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投标人以该项目的勘察费、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9.2.5**本项目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勘察设计服务费、各项专家评审费、修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费用、所有专业及工程复杂程度相关的调整系数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还应考虑任何阶段性设计修改不增加任何费用的风险。

**9.2.6**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5）《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八）；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九）；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或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页面截图或扫描件）。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十）；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五）及所附资料；

（11）《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勘察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12）《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3）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6.5.1目）；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2）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9）项内容。**

10.2.3 商务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定标方法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2）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技术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招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

11.2本招标文件；

11.3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规、规定，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2** **电子投标**

12.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 两 份清单）。

**1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电子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1** 评标委员会

**1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6.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6.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6.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6.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6.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拟派设计/勘察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6.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6.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勘察费及设计费是否超出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价是否超出对应的最高投标单价上限。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6.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6.5** 详细评审阶段

**16.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合计满分60分，技术合计满分10分，投标报价满分3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0.2；当Di＜D时，E＝0.1。

**（4）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1＋M2＋M3

式中：M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M1，满分：60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设计企业（50分） | 设计单位获奖（10分） | 投标人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工程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10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  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  4.本项最高得10分。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  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国家级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行业协会；**（相关协会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或网上公示日期为准。  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③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设计单位业绩（8分） | 投标人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的，每个得2分。  2．本项最高得8分。 | 1．类似项目指：设计费合同价≥30万元的建筑或市政类工程设计项目（含设计、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等）  2．需附有关业绩设计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设计负责人综合能力  （5分） | 1.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2.本项最高得5分。 | 1.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连续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6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团队成员资历（设计单位）  （18分） | 投标人拟委派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拟派相关专业（建筑）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拟派相关专业 (结构) 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拟派相关专业 (风景园林类) 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拟派相关专业 (道路) 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道路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5.拟派相关专业 (给排水) 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6.拟派相关专业 (电气) 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注册电气工程师（输变电）注册证书的，得4分；具有电力电气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 1.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连续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6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体系认证（设计单位）  （3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需保留链接和时间），否则不得分。 |
| 企业高新证书（设计单位）  （3分） | 1.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2.本项最高得3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
| 企业荣誉（设计单位）  （3分） | 企业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证书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 1．证书由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2．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得分。  3．行业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
| 勘察企业（10分） | 勘察单位业绩  （6分） | 投标人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 承接 过类似工程勘察的，每个得 2 分。  2．本项最高得6分。 | 1．类似项目指：建筑或市政类工程勘察项目（含勘察、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等）  2．需附有关业绩勘察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高新证书（勘察单位）  （4分） | 1.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  2.本项最高得4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
| **技术部分M2，满分：10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3分） | | 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优】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详尽、透彻的得3.0分；  【良】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较详尽、较透彻的得2.5分；  【合格】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2.0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3分） | | 据投标人对质量和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  【优】对质量和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详尽、透彻的得3.0分；  【良】对质量和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较详尽、较透彻的得2.5分；  【合格】对质量和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2.0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进度保证措施（2分） | | 据投标人对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  【优】对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详尽、透彻的得2.0分；  【良】对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较详尽、较透彻的得1.5分；  【合格】对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1.0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2分） | | 据投标人对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  【优】对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详尽、透彻的得2.0分；  【良】对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较详尽、较透彻的得1.5分；  【合格】对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1.0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投标报价部分M3，满分：30分。** | | | |
| 评分事项 | | 评分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D |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 投标报价  得分N |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0.2 ；当Di＜D时，E＝0.1。 | |

**备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6.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7.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7.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经济标书）、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

**18.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拟派设计/勘察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9）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10）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2）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3）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的；勘察费及设计费超出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价超出对应的最高投标单价上限的。

（14）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 备注：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电子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最新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双方约束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 2.1 本合同工程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2.1 勘察费的支付：**

（1）提交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正式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勘察长度的勘察费的60%；

（2）工程基础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勘察长度的勘察费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勘察费结算后支付剩余勘察费。

**2.2.2初步设计费的支付：**

（1）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30%；

（2）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经审查通过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送审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70%；

（3）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后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及符合要求的设计费结算申请资料后，初步设计费结算经审核核定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的设计结算费用。

**2.3结算原则：**

（1）勘察费结算原则：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价=实际有效勘察长度×中标勘察综合单价。若勘察费结算价超过勘察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费中标价结算。

（2）测量测绘费结算原则：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测量测绘结算价=实际测量面积×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测量测绘费中标价。

(3)初步设计费结算原则：初步设计中标取费费率即为初步设计费的结算费率，结算时按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中标结算费率。）结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费中标价。若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增加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注：承包人在提交支付申请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符合政府财政部门审批要求的申请资料。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招标人在交易一体化平台中发起将履约保证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中标人。

3.6项目延期竣工的，中标人应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办理延长履约保证期限。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总价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项目管理机构**

6.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投标文件确定的设计/勘察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五）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附件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设计/勘察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设计/勘察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两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8.2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8.3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8.4若勘察作业受用地征收影响，勘察设计人需积极选取周边勘探点参照，待征收问题解决后再入场详勘。

## 8.5勘察人需妥善保存各勘探孔的完整岩土芯样及影像资料，以备届时施工阶段地质情况实际核对。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1．工程的设计要求**

必须执行的现行设计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4）《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5）《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6）《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7）《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8）《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9）《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11）《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1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市政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14）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注：以上设计规范或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规范及规定为准。

**2．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实施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随时愿意被委托人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4、在正式签订建设工程委托勘察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报价基数 | 报价单价  /报价费率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备注 |
| 1 | 勘察费 | | / | / |  | / |
| 1.1 | 岩土勘察费（含物探、管线勘查费等） | | 1000米 |  |  |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岩土勘察综合单价≤130.00元/米，工程量暂按1000米计算，在岩土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 1.2 | 测量测绘费 | 建筑立面及平面测绘费 | 40000平方米 |  |  |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建筑立面及平面测绘费综合单价≤1.60元/平方米，工程量暂按40000平方米计算，在建筑立面及平面测绘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以实际测量面积进行结算。 |
| 地形及平面测绘费 | 55000平方米 |  |  |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地形及平面测绘费综合单价≤0.25元/平方米，工程量暂按55000平方米计算，在地形及平面测绘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以实际测量面积进行结算。 |
| 2 | 初步设计费 | | 18800000.00元 |  |  | 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采用设计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概算编制费、税费等。结算时按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
| 合计（1+2） | | | | |  | 备注：  1、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报价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勘察、初步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后壹天内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勘察、初步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勘察、初步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初步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的1.5‰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4 | 质量承诺 |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广东省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若因我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保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30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韶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所有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勘察、初步设计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5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6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对于的注册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我方保证派一名或以上技术代表驻现场，对接项目事宜。 |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1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等）。 | 若因我方原因，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的技术指导）的，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8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9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部分的全部内容。 |  |
| 10 | 诚信承诺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六 设计、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学位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说明：《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如需）、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需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连续3个月，其中必须包含2025年6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彩色扫描件。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学位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说明：《勘察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勘察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如需）、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需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连续3个月，其中必须包含2025年6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彩色扫描件。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即设计负责人）** |  |  |  |
| **勘察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勘察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的彩色扫描件（需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连续3个月，其中必须包含2025年6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彩色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期限：

主 营： 兼 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